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B&M/3/1/4C
本函檔號：LS/R/10/17-18
電 話：3919 3508

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急件

傳真函件(2856 0922)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部
國際及內地事務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章景星女士

章女士：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因應政府當局對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及事項所作的回應，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

(1) 本部察悉，除在 2013 年通過的決議(即取代 2009 年的上一項決議(即第 61D 章)的第 61E 章)外，擬議決議案的草擬措辭有別於第 61A、61B 及 61C 章(均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訂立)的其他先前訂立的決議，因為與第 61D 章及擬議決議案不同的是，後者的決議並不包含有關"不時"及"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的提述。請澄清為何擬議決議案不採用第 61A、61B 及 61C 章的做法，並請解釋若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擬議決議案下的借款交易如何在實際上運作。

(2) 本部又察悉，在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透過發行政府債券)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1)1839/03-04 號文件)第 10 段中，政府當局表明，旨在借入的 200 億元是絕對性的上限，若該款項或等同價值的債券的任何部分已經到期及已被贖回，任何進一步借款亦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因此，政府當局在 2004 年的做法是就借款重新尋求授權，而不論所借入款項的任何部分是否已被贖回。有鑒於此，請解釋擬議決議案為何不跟從相同的做法。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8 年 6 月 6 日就擬議決議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M/3/1/4C)第 3 段所述，政府當局建議將借款上限定為 1,000 億元。借款上限是指任何時間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未清償的本金額(即已發行債券的本金額減去已到期債券的本金額)。建議上限是以一段長時間(例如至少 10 年)為基礎的長遠目標。

- (a) 本部察悉，根據第 61 章第 2 條，"借入"包括憑信貸安排取得款項的權力。第 61 章或第 1 章均沒有界定"信貸安排"的涵義。故此，參考"信貸安排"的一般涵義會有幫助。根據劍橋詞典，"信貸安排"是指某家銀行與某商業機構之間的安排，可讓該商業機構在特定時間為不同目的借入特定款額的款項。若該詞的一般涵義適用於第 61 章第 2 條中"借入"的定義，請澄清擬議決議案所建議的借款安排就第 61 章的目的而言是否及如何符合"借入"的定義。
- (b) 請澄清擬議決議案現時的草擬方式是否有可能產生賦權政府將借款額累計提高至可能超出 1,000 億元總額的效用。
- (c) 亦請澄清擬議決議案會否產生賦權政府訂立循環借款協定的效用，結果讓政府可借入額外款項，以便在已發行債券到期後的任何時間填補差額(只要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借款上限不超過 1,000 億元的總額)，而無須尋求立法會重新授權。
- (d) 若閣下對(c)項給予肯定的答案，請澄清訂明可循環借款的權力是否第 61 章第 3(1)條的立法原意。

(4) 擬議決議案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涵蓋範圍極廣，足以讓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c)項所述的任何工務計劃的目的，而非只是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發言擬稿所述的綠色工務項目的目的，動用所借入的款項。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亦對擬議決議案遺漏"綠色工務項目"一詞表示關

注。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7 月 9 日及 19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回應，根據現行機制，所有透過基本工程儲備金融資的工務項目，包括綠色工務項目，均須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因此不存在政府繞過立法會審核的問題。為釋除委員的關注及更明確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擬議決議案，訂明授權政府為可由財委會批准的綠色工務項目的目的，向任何人借款？

鑒於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舉行下次會議，
謹請閣下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何煒筠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8 年 9 月 11 日